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被告 辰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8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5,615元（計算式：523,857元 $\times$ 68/365 $\times$ 16%=15,6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9,472元（計算式：523,857元+15,615元=539,4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